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乳府办〔2023〕19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 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乳各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县工信局联系，联系电话：0751-538436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商务厅《关于 2021 年示范县创建尾款工作的预通知》，结合《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乳府办〔2021〕47号）及项目实施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首款 1000 万项目的基础上，本着提亮点补弱项的原则，补齐首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短板，优化和完善弱项，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资金，进行成效提升，重点推进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提高乳源网销产品供应链能力，拓宽特色农副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和宣传渠道，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创新 O2O 农文旅结合新模式，打造一条“电子商务+农特产品+民族生态游+网红经济+乡村振兴”的乳源电子商务发展路径。

二、项目建设目标

在首期建设的基础上，二期项目重点建设 5 个中心，完成 4 个主要任务。即建设电商人才孵化中心、网销产品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智慧物流中心、直播中心；完成区域品牌建设、O2O 农旅结合、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产品开发等任务。

重点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10 家；重点培训及跟踪孵化 20 人，开发不低于 10 款网销产品和 10 款以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为主的产品，提升电商供应链 2 个，搭建“1+4+N”模式的场景式直播中心，建议一个区域公共品牌和 9 个子品牌，举办一场大型品牌推广活动，带动本地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搭建下沉供应链“云超市”，提高农村消费环境。物流快递成本降低 20%以上，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以上，区域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三、项目建设内容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建设旨在将前期的建设成果进行巩固、提升和深化。主要建设方向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四个板块。具体建设内容为：

（一）五个中心建设

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孵化实际效果、丰富服务内容。重点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10 家。

网销产品中心：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设施，提升电商供应链体系，持续完善升级首款项目中的 5 条供应链，新增建设 2 条电商供应链。开发不低于 10 款网销产品，优化一件代发中心，提高农特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直播中心：依托乳源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特色的优势，搭建 1+4+N 模式的场景式直播中心，即 1 个不少于 20 平方米固定式乳源特色直播间，4 个农旅产业场景式共享直播间，N 个“移动式”直播间。涉及农产品销售、少数民族文化推广、旅游景点推介、酒店预订等领域，重点对农文旅企业开展“产品+旅游（体验）+直播”的新型销售模式，以及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民宿）”营销。规模化发展直播电商，打造乳源 IP 网红/本土直播营销账号，举办常态化的直播活动。

智慧物流中心：继续整合现有物流快递资源，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物流快递体系升级。升级改造县级物流中心统仓共配智能分拣能力，实现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集高速运转、自动化分拣、智能大数据一体的配置，有效提升物流配送时效，县到村配送 24 小时完成。

电商人才孵化中心：打造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建成后的实训基地主动对接相关院校、企业，为其提供相应的电商实训条件。创办电商人才精英班，重点培训及跟踪孵化 20 人。

（二）四个主要任务

一是进行区域品牌建设。设计 1 个主品牌以及 9 个子品牌，

为 9 个乡镇各设计 1 款主打产品作为子品牌。举办 1 场大型的区域品牌推广活动。

二是创新 O2O 农文旅结合新模式。结合乳源旅游强县、少数民族县优势，开展农文旅结合项目。以云门山、山城水都等为主要抓手，景点特产店设计 O2O 体验店+采购体验模式，在人流较密集的特产店/旅游景点，设置农特产品品鉴区和一键扫码订购区，提高线下体验与线上采购成交率。组织大型农文旅结合的活动一场，营造网红打卡氛围，促进线下旅游同时推动电商销售。

三是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继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县内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服务，助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增服务企业/个人不少于 6 人；结合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联合有实力的商贸企业、电商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场景“云超市”，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服务期内建立“云超市”数量不低于 10 家；借助国内大型电商平台、拼团渠道等供应链资源，集合线上商品优势，通过整合县内电商网点，逐步提升网络订货渗透率，同步在县内设立不低于 200 平米下行前置仓，针对日百、快消等常销领域，覆盖更多下行产品种类，提升配货速度及售后反映速度，达到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的目的，挤压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展提高农产品品质消费供给的相关宣传，

对站点建立提高产品品质的相关考核监督体系。

四是进行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产品开发。开发设计 10 款以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为主的产品，提高乳源瑶族文化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

四、资金使用计划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二期资金 1000 万元，作为项目提升、巩固阶段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21〕100 号）文件要求进行列支，严格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资金使用计划：**一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网销产品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直播中心、区域品牌建设、020 农文旅结合、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产品开发）概算投入 490 万元；**二是**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智慧物流中心）概算投入 220 万元；**三是**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概算投入 235 万元；**四是**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电商人才孵化中心）概算投入 55 万元。

- 附件：1.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建设实施计划表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一、项目筹备阶段				
1	前期调研工作	对乳源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农产品、手工艺品、电商发展情况和需求等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做好前期准备。	县工信局	2023年1月
2	起草实施方案	起草乳源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二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目标及时间节点。	县工信局	2023年2月
3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上报	结合总体目标和《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乳府办〔2021〕47号),修订完善《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建设实施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印发,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县工信局	2023年2月至3月
4	项目招投标	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之后,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对接招标公司,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	2023年4月前
5	确定项目服务商	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和前期资金拨付。	县工信局	2023年6月前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p>(1) 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孵化实际效果、丰富服务内容。重点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10 家。</p> <p>(2) 网销产品中心：建设农产品产地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设施，提升电商供应链体系，持续完善升级首款项目中的 5 条供应链，新增建设 2 条电商供应链。开发不低于 10 款网销产品，优化一件代发中心，提高农特产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p> <p>(3) 直播中心：依托乳源旅游资源和少数民族特色的优势，搭建 1+4+N 模式的场景式直播中心，即 1 个不少于 20 平方米固定式乳源特色直播间，4 个农旅产业场景式共享直播间，N 个“移动式”直播间。涉及农产品销售、少数民族文化推广、旅游景点推介、酒店预订等领域，重点对农文旅企业开展“产品+旅游（体验）+直播”的新型销售模式，以及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民宿）”营销。规模化发展直播电商，打造乳源 IP 网红/本土直播营销账号，举办常态化的直播活动。</p> <p>(4) 区域品牌建设。设计 1 个主品牌以及 9 个子品牌，为 9 个乡镇各设计 1 款主打产品作为子品牌。举办 1 场大型的区域品牌推广活动。</p> <p>(5) 创新 O2O 农文旅结合新模式。结合乳源旅游强县、少数民族县优势，开展农文旅结合项目。以云门山、山城水都等为主要抓手，景点特产店设计 O2O 体验店+采购体验模式，在人流较密集的特产地/旅游景点，设置农特产品品鉴区和一键扫码订购区，提高线下体验与线上采购成交率。组织大型农文旅结合的活动一场，营造网红打卡氛围，促进线下旅游同时推动电商销售。</p> <p>(6) 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产品开发。开发设计 10 款以乳源瑶族文化元素为主的产品，提高乳源瑶族文化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p> <p>(7) 与县供销社公共型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相结合，做到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p> <p>(8) 首期项目已建成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及镇村电商站点可持续化运营，动态汰换及监管等。</p>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供销社	2023 年 11 月前
---	----------------	--	-------------------------	--------------

2	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p>(1) 智慧物流中心：继续整合现有物流快递资源，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物流快递体系升级。升级改造县级物流中心统仓共配智能分拣能力，实现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集高速运转、自动化分拣、智能大数据一体的配置，有效提升物流配送时效，县到村配送 24 小时完成。</p> <p>(2) 首期项目已建成的覆盖全县、镇、行政村的物流站点运营与维护，促进冷链物流使用率提升，全县物流提速降费和进村服务质量与效率的双提升等。</p>	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前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p>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继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县内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服务，助力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增服务企业/个人不少于 6 人；结合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联合有实力的商贸企业、电商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场景“云超市”，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服务期内建立“云超市”数量不低于 10 家；借助国内大型电商平台、拼团渠道等供应链资源，集合线上商品优势，通过整合县内电商网点，逐步提升网络订货渗透率，同步在县内设立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下行前置仓，针对日百、快消等常销领域，覆盖更多下行产品种类，提升配货速度及售后反映速度，达到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的目的，挤压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展提高农产品品质消费供给的相关宣传，对站点建立提高产品品质的相关考核监督体系。</p>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前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p>(1) 电商人才孵化中心：打造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建成后的实训基地主动对接相关院校、企业，为其提供相应的电商实训条件。创办电商人才精英班，重点培训及跟踪孵化 20 人。</p> <p>(2) 首期项目已培训、转化人员的后续跟踪、深度培育等。</p>	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各镇	2023 年 11 月前
5	电商宣传推广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打造全县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组织 1 次大型的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活动，并对项目成效和经典案例及时进行总结和报道。	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三、项目验收阶段				
1	开展自查总结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完成后，积极开展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即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开展验收。	县工信局	2023年12月前
2	档案整理、收存及项目总结	对政府和建设单位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	县工信局	2023年12月前
3	组织初步验收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初步验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并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	县工信局	2023年12月
4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总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全县电商发展的长效机制。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2023年12月
5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迎接省商务厅最终验收。	县工信局	2024年3月前
6	项目持续运营	发挥项目建设成效，通过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支持农村电商站点可持续运营及各类电商相关企业发展壮大。	县工信局	2024年全年

附件2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序号	方向	二期资金安排（万元）	首期资金安排（万元）	累计及占比（万元）	备注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490	350	840（42%）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0%
2	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220	355	575（28.75%）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50%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235	200	435（21.75%）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55	95	150（7.5%）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高于15%
	小计	1000	1000	2000（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